

##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因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

####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的回應。

#### 回應

2. 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在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不超過 3,000 萬美元，而它沒有代表聯屬公司或（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境外分行在香港就該產品類別進行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種交易以下稱為「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則該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現有資料：

- (a) 現時，85 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持有掉期息率持倉。當中，金管局及證監會預計七間認可機構（即百分之 8.2）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它們的掉期息率持倉量少於 3,000 萬美元，亦沒有「在香港進行」的掉期息率交易。屬於這七間認可機構的掉期息率交易的總名義數額，在 85 個持有掉期息率持倉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當中，佔掉期息率交易的總名義數額接近百分之 0.003；
- (b) 現時，135 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持有外匯遠期<sup>1</sup>（包括不交收遠期）持倉。當中，金管局及證監會預計兩間認可機構（即百分之 1.5）將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它們的不交收遠期持倉量少於 3,000 萬美元，亦沒有「在香港進行」的不交收遠期交易。屬於這兩間認可機構的不交收遠期交易

---

<sup>1</sup> 我們現時沒有關於不交收遠期及交收遠期持倉量的分類資料。

的總名義數額，在 135 個持有外匯遠期持倉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當中，佔外匯遠期交易的總名義數額的百分之 0.0014；及

- (c) 沒有核准貨幣經紀持有掉期息率或不交收遠期持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